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院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
最近五年符合資格條件一覽表

一、以下推選之選任委員(含候補)是否均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 是 否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

委員姓名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候補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候補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附註：

- 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請敘明獲獎時間。

院長簽章：